

## 種福與做業 寂慧

「在佛門中，要發達很容易。」何以故？佛教對積福，行善有一套很完善的理論，因此要富貴，健康，智慧，該向佛法中求。佛門中很多人並不富貴是因為富貴對很多人來說是災難，不但使人驕傲，且慾念不斷擴大，使人做更重的罪，失去修道的熱誠等。

佛門中種福，功德很大，因有很多附加價值，且目標高遠。例如禮敬諸佛，由於諸佛福德圓滿，自然有很大的回報，用言語稱讚如來，可種無量福。供養修道者，請轉法輪等，皆功德無量無邊，兼令智慧增長。就是什麼也不做，只要見到他人為善，一念隨喜，也有很大功德。當作了少少善事，能夠普皆迴向，必能將功德擴大無數倍。如果善行導向解脫，乃至成佛，功德更非其他善行可以比擬。善行除了利益可見可及的眾生外，更可利益見不到的無數眾生。身為佛弟子，已多少代表佛教，只要規行舉步，使別人生歡喜心，也有很大功德。所以說佛門中種福，功德特大。

但在佛門中做罪，罪過亦是很大的。因此不能不戰戰兢兢，小心從事。有很多佛徒本著一番熱誠，強迫他人信佛，使人起反感，抗拒，遠離佛道，過失很大；有些不管他人是否適合，強迫他人追隨自己的師父，最後不歡而散

，也是罪過一宗；珍惜法物，法寶，如大藏經等，隱秘收藏，束諸高閣，卻不肯拿出來利他，也是不當行為；在道場中佔霸，或留戀高位，不事生產改進，也不肯讓賢，無異與正法背道而馳，阻礙他人建功德；妒忌道友，時加破壞中傷亦是常見現象；分別心重，親疏有別，同道及俗人不能平等對待，甚而伐異；說是非，自讚毀他，犯重戒也不自知；謀求私利，破壞佛教形象，不如法從事佛教事業，如近期販賣寺院，非法從事骨灰龕等。這些罪過比一般罪過重，受的苦果也大。

由於因果是如此重，因此有些佛徒難免害怕，甚麼也不敢做，不肯冒險犯過。另一類佛徒看見聖教凋零，本著悲心，寧冒下地獄之險，也要站出來努力弘法。但因果如此重，應該小心從事，時時反省。更應常常懺悔自己無意犯下的過失，祈請三寶加持，別再犯過。廣容諫友，尋找善知識指導自己，最重要是深入經藏，依法而行。

種福與做業，在佛教來說，都是既深且廣。小心謹慎是首要注意之處，去除我執，貪瞋癡煩惱是根本之道，能如此必能避免犯過，亦是修行的一種。